



中国法律上限罚一千，山东法官面子值十万



华夏全媒体
主管主办
华夏日报社出版
国际标准刊号
ISSN2521-0289

社委会
江单 陶沙 尹万塘
李增勇 张华勇

编委会
江单 尹万塘 张华勇
黄浩 李增勇 龚德贤
张邦毛 许平安 董哲
梅任重

顾问 | 方智平 邓飞 李凌
名誉社长 | 李克炎
社长、总编辑 | 江单
常务副社长 | 陶沙
常务副总编辑 | 尹万塘
执行社长 | 黄浩
副社长 | 李增勇 钱正云
龚德贤
执行总编辑 | 张华勇
副总编辑 | 朱文强 张存猛 周应文 董哲

采访中心
主任 | 董哲 (兼)
编辑中心
主任 | 罗阳
评论新闻中心
主任 | 张颖
经济新闻新闻中心
主任 | 龙腾
区域新闻中心
主任 | 潘利求
文旅新闻中心
主任 | 许平安 (兼)
群众工作中心 (内参部)
主任 | 张学江
国际新闻中心
主任 | 黄浩 (兼)
融媒体中心
主任 | 罗明荣
新闻影像中心
主任 | 古风
经营中心
副总监 | 严明川
品牌战略中心
主任 | 骆闻
先锋文化出版中心
总编辑 | 唐吉民
营商环境研究中心
主任 | 黄开堂
副刊编辑中心 / 《思想者》
编辑部
主任 | 艾华林
思想者电台
主编 | 郭园

驻境外记者
驻澳门记者 | 王强
驻台北记者 | 黄昭蓉
驻东京记者 | 向建国
驻新加坡记者 | 毛周
驻新德里记者 | 黄朝
驻阿拉木图记者 | 周璐
驻耶路撒冷记者 | 贺友
驻加州记者 | 黄浩
驻开罗记者 | 吴志刚
驻莫斯科记者 | 朱可夫
驻奥斯陆记者 | 向建军
驻伦敦记者 | 邓联辉
驻巴黎记者 | 卢伟平
驻巴西利亚记者 | 尹志强
驻堪培拉记者 | 欧阳子

2025年6月的一天上午，山东临沂市河东区芝麻墩街道中洪湖村的农妇杨宝花，走进了临沂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的执行大厅。

她不是来领钱的，是来讨个说法的。

一个月前，也就是5月19日，用羊角锤把她丈夫王永来砸成轻伤二级的同村村民孙运省，终于被逮捕了。

村民间的纠纷，在农村不算稀罕事，但羊角锤招呼到脑袋上，就是刑事案件了。

案子判得飞快。6月3日，临沂经开区法院一审判决，孙运省拘役三个月，赔偿医疗费、误工费等共计：两万五千三百九十块六毛九。

杨宝花两口子对这个结果很不满意。拘役三个月，听着像罚酒三杯。

那笔赔偿款，将足够付医药费。丈夫头上的伤口还在隐隐作痛，心里的疙瘩却越结越大。

于是，55岁的杨宝花决定亲自去法院问问。她没什么文化，但认一个死理，判决书上那个红彤彤的公章，后面总得有个能说话的人。

在执行大厅，她见到了承办法官。杨宝花承认自己当时情绪很激动，嗓门也大。她冲着法官喊：“如果今天躺在医院的是你丈夫，你也会这么判吗？”

这是中国老百姓在走投无路时，最喜欢诉诸的一种朴素共情。

他们试图用将心比心唤醒庙堂之上的良知，却往往忽略了对方的职业训练恰恰是剔除将心比心。

法官没有回答她的假设性问题。杨宝花越说越气，撂下了一句狠话：谁这么判决，谁就没有良心。

这句话，成了压垮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。

杨宝花后来对《中国新闻周刊》的记者反复强调，自己只是表达不满，绝没有指名道姓地侮辱或谩骂。

但在另一些人耳朵里，这句“没有良心”

已经不是普通的民怨。它像一根针，精准地刺破了某种不可言说的尊严。

几名法警迅速围了上来，将杨宝花从执行大厅带走。那一刻，她还以为只是要把她轰出去。她没想到，一场远比羊角锤更坚硬的风暴，正等着她。

当天下午，两份盖着临沂经开区法院公章的决定书，送到了杨宝花面前：一份是《拘留决定书》，另一份是《罚款决定书》。

决定书上的措辞严厉而标准，称杨宝花对法院工作人员“侮辱、谩骂”，态度恶劣，严重妨碍了法院正常的刑事诉讼活动。

结论是：拘留十五日，罚款十万元。

十五日，是法律规定的顶格拘留。而十万元，这个数字让杨宝花懵了。

她活了半辈子，种地、养家，从未见过这么多钱，更没想过自己几句气话，竟然这么值钱。

法院引用的法律依据，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199条。这条法律白纸黑字地写着：在法庭审判过程中，如果诉讼参与人或旁听人员违反法庭秩序，情节严重的，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15日以下拘留。

法条写得很明白，两个关键词：一、地点，是在“法庭审判过程中”。二、金额，是“1000元以下”。

杨宝花讨说法的执行大厅，显然不是正在开庭的法庭：而那张10万元的罚单，是法条上有限的整整一百倍。

这张10万元的罚单，让法条上“1000元以下”的规定显得像个印刷错误。

除非，它根本就不是一个整体。

它其实是由两部分组成的：其中1000元，是杨宝花为她的言行支付的“违法成本”。

剩下的99000元，是她为法官的内心波澜支付的：情绪价值补偿金。

而对杨宝花的女儿

来说，这道法律题的解法只有一个字——钱。

为了让母亲早日出来，她心急如焚，四处筹钱。最终，她分两次向法院指定的账户转入了10万元。转账记录上，收款单位赫然写着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。

钱交了，人被关着。到了6月19日，杨宝花在看守所里待满了15天，终于重获自由。

她走出来的时候，丈夫的伤可能还没好利索，家里却已经为她的几句话，付出了十万块钱的代价。

这笔钱，比那个用羊角锤伤人的凶手赔的，还多出七万多。

这让杨宝花一家陷入了更深的困惑。

到底谁，才是真正

的受害者？

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的教授刘加良后来分析说，法官的人格尊严需要维护，但法院的这个处罚，存在法律适用错误、罚款金额过高的问题，而且最好不要拘留和罚款并用。

这些法学专家口中的专业术语，对杨宝花来说过于遥远。她只知道，自己进去了一趟，钱没了。

有人说，这是在用一个错误，去纠正另一个微不足道的错误。

正所谓：霹雳手段，方显菩萨心肠。

从拘留所出来四天后，也就是6月23日，杨宝花在家人的帮助下，向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：复议申请。

她不识字，但她相信法律。既然决定书上写着可以复议，那就一定有说理的地方。

然而，说理的地方，门却关着。

两个多月音讯全无。直到8月28日，一个电话打到了杨宝花家里。临沂中院的工作人员在电话里告知：她的复议申请逾期了，不符合规定。

为什么逾期？

因为法院给她的决定书上，提示了复议的期限：收到决定书后三日内。

杨宝花收到决定书的时候，人正要被送进

拘留所。别说找人写材料申请复议，就是见家人一面都难。

那张规定了救济渠道的纸，和那张拘留她的决定书是前后脚到的。

一个被法院决定拘留的人，如何能在被拘留期间，向决定拘留她的法院的上级法院，在三日内有效提出复议申请？

这成了一个完美的闭环。

这个精巧的设计，让人们意识到，法律文书上“三日内可申请复议”这句话，其功能可能不是法律性质的。

它的性质更接近于我们日常生活中常见的一种东西：产品说明书里的免责声明。

主要作用是证明我已经告诉过你了：至于你能不能做到，那是你的问题。

她的代理律师对此提出了质疑，认为这个复议时限的要求在当事人被拘留的情况下，是否合理本身就值得商榷。

律师建议法院，面对如此明显的瑕疵，应该主动纠错。

但主动纠错，需要比开出罚单更大的勇气。

有记者联系上了该案的承办法官于某某。面对询问，于法官的回答滴水不漏，他说后续处理要等待调查结果，他本人：不太清楚。

这件事在网络上发酵后，引来了如潮水般的关注。光明网发表评论，标题很客气《“辱骂”法官被罚10万，需慎重考量》。

文章呼吁法院，要保持必要的宽容，要区分情绪宣泄和恶意侮辱，尤其要强化判后释疑工作。

说白了，就是建议法院把服务也抓上去，开设一项业务，可以叫作：判后情绪疏导。

但网民们显然对这种技术层面的优化不感兴趣。社交媒体上没有那么多温良恭俭让，他们的疑问更加直截了当，也更加粗暴：

“开出这张十万块钱罚单的时候，是什么心

情？”

庙堂之上，在讨论流程与服务。江湖之远，大家只关心一个问题：一个人的面子，到底值多少个脑袋？

人们发现，原来国法规定的一千元，在现实中可以有如此大的弹性。这个弹性空间，不取决于法律，而取决于被挑战者的面子。

截至2025年9月17日，杨宝花的十万元罚款，依然没有退回的消息。那张远超法律授权的罚单，依然有效。

事件的起点，是一个村民用羊角锤打破了另一个村民的头。法律给这记羊角锤的定价，是拘役三个月和两万五千块钱。

事件的升级，是一个农妇用一句“没良心”挑战了法官的判决：法律的执行者给这句话的定价，是拘留十五天和十万块钱。

我们来复盘一下这个链条：孙运省用锤子伤人，是刑事犯罪的加害者，王永来是受害者。杨宝花作为受害者家属，去法院表达不满，言语过激，成了妨碍司法秩序的违法者。

于是，最初的受害者家属，付出了比加害者高出数倍的经济代价，还额外附赠了半个月的牢狱之灾。

这个故事里，每个人似乎都得到了法律的“裁决”。孙运省得到了裁决，王永来得到了裁决，杨宝花也得到了裁决。

一切都严丝合缝，法度森严。

只是在山东临沂这片土地上，一个朴素的认知被重新树立起来：

在这里，一个法官的面子，大约相当于一百部《刑事诉讼法》的尊严。

或者说，相当于四记羊角锤砸在普通人头上的价值总和。

不知道杨宝花在交完那十万块钱后，会不会觉得，当初丈夫挨的那一锤，挨得真不值。

毕竟，有些账，是不能这么算的。

■李宇琛

